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嚴昕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瑞奇即昱銓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194,469元（含溢扣工資4,130元、資遣費112,099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失78,24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6,229元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x2/3＝1,173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27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－1,173元＝1,6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